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9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Ｏ
　　林ＯＯ
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　　傅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　　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　　吳ＯＯ　同上
　　黃ＯＯ　同上
　　吳ＯＯ　同上
　　高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　　魏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　　李ＯＯ　同上
　　李ＯＯ　同上
　　林ＯＯ　同上
　　謝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一審法官黃ＯＯ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04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無視請求人提

出之證據，無視對造未舉證之事實，錯誤認定請求人父親林ＯＯ之死亡日期，並據以認定請求人林ＯＯＯ與林ＯＯ間就ＯＯ有限公司存在借名登記關係。嗣後竟自行裁定更正林ＯＯ死亡日期，惟其係對事實錯誤認定，並非誤載，不得裁定更正之。

（二）關於二審法官傅ＯＯ承審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年度重家上字第Ｏ號事件部分

1. 請求人對上開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法官於開庭時命請求人撤回，脅迫簽撤回狀，對請求人律師稱：對原裁定更正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人已提起上訴，不應對於此部分為抗告，應由上訴審一併審酌，有何意見？因請求人不敢得罪法官，律師當庭回：「庭後以書狀撤回抗告」，顯以脅迫、欺瞞手段，致請求人撤回，喪失救濟機會。請求人撤回抗告後，法官不斷要求請求人和解，逼迫和解結案。
2. 二審審理3年以上時間而未進入實體審理，法官甚至自行裁定停止訴訟，經請求人對之提起抗告，遭最高法院裁定廢棄，始定期審理終結，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情事。
3. 對於請求人提出之事證、爭點內容未加審酌，大量援用一審判決理由，採信一審時證人之偽證，駁回請求人上訴。

（三）請求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法官林ＯＯ、吳ＯＯ、黃ＯＯ、吳ＯＯ、高ＯＯ等5人承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Ｏ號事件，其判決理由對於一、二審之違誤完全未著墨，無視請求人之上訴理由，顯有失職之情事。

（四）請求人提起再審時，已提再審理由，受評鑑法官魏ＯＯ、李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、謝ＯＯ等 5 人承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Ｏ號再審事件，對請求人之主張隻字片語不提，就一、二、三審法官對事實認定錯誤等違失情事，沒有重新審酌及論斷，僅寫道「再審原告以前揭理由為據，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原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非有理由」，即以判決駁回。

（五）前開（一）、（二）1.、3.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部分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；（二）2.部分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

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一)、(二)3.、(三)、(四)部分，請求人主張一審判決未採用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事實認定錯誤；二審判決採信一審時證人之偽證及一審判決理由，對其所提出之事證、爭點內容未加審酌；三審判決未採其所提出一、二審有違誤之上訴理由；再審判決亦未採其所提再審理由等情，主要係不服受評鑑法官等人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，惟此實為法官審理案件認定事實後，進而適用法律，做成之裁判結果，當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一)指稱黃ＯＯ法官就林ＯＯ死亡日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更正之，應有違誤等情，經查：

(一)黃法官以 104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裁定更正：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 33 頁第 16 行，關於「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（被繼承人林ＯＯ過世第二日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」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 33 頁第 23 行以下，關於「惟被繼承人林ＯＯ過世後第二天，迅速變更登記僅一位董事林ＯＯＯ而使其餘被告全數退出，惟第二年又增加變更由被告林ＯＯ擔任董事，亦即僅被告林ＯＯ與其母親林ＯＯＯ二人為公司董事、股東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惟被繼承人林ＯＯ於101年10月15日變更登記僅一位董事林ＯＯＯ而使其餘被告全數退出，惟第二年（被繼承人林ＯＯ過世後

第 23 天）又增加變更由被告林ＯＯ擔任董事，亦即僅被告林ＯＯ與其母親林ＯＯＯ二人為公司董事、股東。」（見審評 176 卷一第 215 至 216 頁）。

（二）對於判決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。查一審判決第 28 頁第 23 行以下：「五、關於繼承發生、原告的繼承人地位、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：（一）被繼承人林ＯＯ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4 日死亡。…」，業已認定被繼承人林ＯＯ死亡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4 日，有該判決可憑（見審評 176 卷一第 81 至 128 頁）。若黃法官認上開更正文字，屬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，既已依該規定裁定更正之，以維持判決書之正確及公正性，自無從就其已更正判決書錯誤之行為，認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，而應認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又請求人如對法官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有所爭執，仍宜依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。

五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1.部分，經本會勘驗二審 106 年 4 月 14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，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檔案播放至 14 分 04 秒至 16 分 10 秒間，傅法官先是指示書記官繕打：「針對原判決裁定更正部分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上訴人已提起上訴，不在此限之意旨，不應對於此部分為抗告，應由上訴審一併作審酌，有何意見？」等內容，接著說明上開更正裁定係更正原先誤載之死亡日期，尚無法稱其更正行為有違誤，詢問是否撤回抗告？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即表示撤回抗告，有開庭錄音光碟、該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（見審

評 177 卷第 111 頁)。而自上開錄音觀察其間之對話，並無發現傅法官有逼迫、脅迫撤回抗告等情事，其語氣亦平和，無態度不佳之情形。

(二)其次，傅法官確有詢問雙方當事人有無和解意願，說：「還有一個方式，就是你們兩邊可以好好地講，這是最快的（台語)(20：33)」，一造當事人則稱：「我們非常願意坐下來談(29：08)」；後受評鑑法官於 44 分 20 秒時，又道：「雙方打了那麼久了，沒辦法談嗎？」，一造當事人：「一直都有要談…」，約於 44 分 20 秒至 45 分 20 秒間，傅法官再次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有和解意願，並討論雙方當事人所能提出之和解方案。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官得鼓勵、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、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」，而自上開對話可知，因一造當事人已表明有和解意願，傅法官基於當事人之意願，詢問雙方當事人能否和解及和解方案，以促成當事人和平解決爭議，過程所費時間尚短，語氣平和，難謂其有逼迫當事人和解之情事，亦未逾越前揭規定之職權適法行使範圍。

六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2.部分

(一)經查，傅法官審理高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○號事件，認該事件所涉遺產產權爭執，應由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認定在先，惟另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，為免裁判歧異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嗣經最高法院審認另案並非該分割遺產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廢棄之，致該事件繼續計算辦案期間，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可稽（審評 176 卷一第 297 至 298 頁及第 301 頁至第 302 頁）

，顯見此為法官就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，是否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產生見解上之分歧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且傅法官係有所考量而非無故致生案件遲延進行之結果，自非屬「無正當理由遲延辦案之進行」之情形。

(二)又於二審106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時，當傅法官提及其認為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應先確定，始能續行審理該分割遺產事件，說：「因為夫妻剩餘財產確定以後，拿掉，剩下才叫遺產…(16：47)」、「…不把夫妻剩餘財產確定下來，無從確定它那個遺產的範圍…(17：36)」等語，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即稱：「在國稅局遺產稅的話，也是要把剩餘財產分配之後，才去認定遺產，來課遺產稅。(17：52)」、「他們這兩個案子來講，剩餘財產的部分應該是要先做處理，後面才去處理遺產的部分(18：52)」、「如果法官問說我們意見怎麼樣？我的意見是說剩餘財產的案子應該先處理，然後才去處理後面的遺產分割，前面都沒有處理，就會發生相互矛盾的問題啊。(20：12)」。另於開庭錄音後段，當對造訴訟代理人提出相左之意見，請求人訴訟代理人仍表示應待另案判決，再續行審理分割遺產部分，既請求人方亦同意須先待另案判決，再審視本案遺產範圍，則應無請求評鑑意旨所稱傅法官無故拖延本案審理，致請求人訴訟權益受損之情事。

(三)末查，二審之審理自106年3月9日收案至109年5月26日結案為止，約有數十筆開庭、函查或其他辦案進行事項之記錄，此有高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證(審評177卷第101頁至第106頁)，尚無所指間隔3年以

上未審理之情形，是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5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5　月　２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